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9日公司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5)。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固定比例方式进行分配,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5,470,000元。

2、公司自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及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9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37	徐明波
2	08*****779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1*****285	梁淑洁
4	01*****873	王勇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榭园一号楼	咨询联系人:梁淑洁赵霞
咨询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9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拟签订战略协议的事项对你公司2020年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是否达到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2020年6月19日、6月22日、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柴国生、董事长施新华分别了解是否存在与公司有关的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经董事长施新华确认,公司正在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研所医药”)商谈战略合作,并拟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该战略合作涉及的“未来之光”项目,系公司以核心产品紫外线杀菌灯为基础,集成LED照明、智慧控制、红外线感应等技术,在2020年重点推进的经营项目。“紫外线杀菌灯”系董事会确立的公司2020年的经营重心,公司自2020年初即聚集内部资源全力拓展该项业务。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紫外线杀菌消毒、LED照明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对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收入增长和业绩改善将会产生积极作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临时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次与呼研所医药的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大,公司认为该事项将难以保密,且公司股票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在2020年6月23日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二、相关战略协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对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作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2020年6月26日,公司与呼研所医药正式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内容与公司前期披露内容一致。2020年6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该战略合作协议已签订,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三、请详细介绍“未来之光”项目体系的具体情况,并详细列示你公司根据战略协议拟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

回复:

(一)“未来之光”项目体系的具体情况

“未来之光”项目以“智能校园及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系统”为核心,着重解决校园感染防控、减少交叉感染、保障师生健康问题。“未来之光”项目体系:由照明消杀体系、智能体系、隔离防控体系、策划宣传体系、施工布局体系、市场运营体系、售后维护体系构成。具体如下:

1、照明消杀体系:以雪莱特的主要产品LED及紫外线消杀为主,雪莱特负责照明消杀系统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整合营销、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运输等。

2、智能体系:设立新型的数据公司,以云平台总控全国各省市平台,以省市云平台控制区县平台,以区县平台控制学校平台,再由学校平台分别控制班级照明系统、消杀系统、留观室及医务室隔离系统。以上级云平台控制下级平台,做大数据汇总,便于监测与操作控制。

3、感染防控体系:由呼研所医药协助落实,根据学校留观室、医务室、教室防疫的需求,配置感染防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医用隔离诊台、隔离病床、隔离椅等。

4、策划宣传体系:由外部专业公司负责,通过广告、视频、网络、软文等各种方式,以专业化的策划、科学合规宣传,加固品牌建设。

5、市场运营体系:建立完整的全国市场运营体系。通过华北、华东、华南的市场布局,由广东、上海(江苏)、山东等形成由线向面,纵深发展,助力全国教育体系的防疫、保障师生健康工作。

6、施工布局体系:由雪莱特负责,呼研所医药提需协助,从施工队伍的调配、现场施工的管理、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到专业化。

7、售后维护系统:依据智能体系,做到定期检查,报警维修,同时通过区域化管理,专人负责上岗培训、专人负责维护。

(二)公司根据战略协议拟提供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

根据战略协议内容,呼研所医药将优先采购公司的紫外线杀菌灯。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向多所学校提供了紫外线杀菌灯产品,以满足学校应对返校复学的疫情防控需要。为更好地向学校提供产品和服务,帮助更多的学校构建健康安全的智慧化校园,公司针对校园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功能升级,开发了“LED照明+紫外线杀菌灯”二合一的智能照明产品,并将与呼研所广泛开展合作,共同打造“智能校园及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系统”。

LED照明及紫外线杀菌灯均系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在“未来之光”项目中,主要负责照明消杀体系、施工布局体系、售后维护系统等,并在后续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公司加强相关合作,做到以智能红外测温为基础(测温防控),以智能照明、智能紫外消杀为措施(积极消杀),以专业医疗器械隔离传染源为特色(隔离防控),建设智能红外预警、日常照明紫外消杀、积极防护为一体的公卫安全智慧化校园。

四、根据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净资产为-1.08亿元,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4252.88万元,其中受限资金3239.17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战略协议相关产品的产能、生产线情况,并充分论证你公司在净资产为负、账面可用资金仅有1000万元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回复:

公司资金受限,主要系公司因部分债务逾期引起债权人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所致,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经营,公司目前紫外线杀菌灯、LED照明相关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银行账户冻结及资金受限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2017-2019年,公司LED室内照明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年均为15,344.75万元、紫外线杀菌灯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年均为7,129.88万元。战略协议相关产品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紫外线杀菌灯及LED照明,公司均有充足的产能和配套生产线,作为国家工信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公司具备生产交付战略协议所涉照明消杀类产品的能力。

五、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签订战略协议的筹划、决策过程,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向我部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回复:

(一)公司签订战略协议的筹划、决策过程

经公司董事长施新华确认,具体过程如下:2020年6月17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公司董事长施新华代表公司与呼研所医药就有关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进行了沟通讨论,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呼研所医药达成合作意向,双方拟定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书》。2020年6月23日,公司董事长施新华通知公司,公司将于近日与呼研所医药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股票买卖情况自查结果

经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进行确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3个月内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

六、请自查并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5%以上股东近6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近期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一)经公司核实,有关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5%以上股东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因柴国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违约处置,造成柴国生存在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柴国生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平仓17,31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020年4月25日至6月23日没有发生强制平仓和被动减持情形,有关柴国生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前期公告内容。另因柴国生通过质押公司股份进行融资,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该借款合同纠纷经佛山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柴国生所持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拍卖。2020年1月15日,上述拍卖事项完成股份变更过户。

2、除柴国生存在上述股份被动减少的情形外,公司董监高、其他5%以上股东近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长施新华: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长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0年6月24日,施新华尚未实施增持,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公司于2020年5月8日、6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7,000万股股份流拍,未实际发生股份减少情形。

(三)未来3个月内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确认,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未来3个月内,柴国生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因柴国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后续可能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实施违约处置,以造成柴国生未来3个月内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陈建顺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未来3个月内,陈建顺没有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可能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或质押权人进行违约处置的情形,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冼树忠:未来3个月内,冼树忠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减持预披露、减持进展及完成情况等公告信息。

七、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近3个月内,公司没有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八、你公司董事长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请补充披露截止目前你公司董事长施新华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以及此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回复:

经向公司董事长施新华了解,其称:自2020年6月6日披露增持计划后,为避免造成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违规情况发生,本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增持。本人增持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

九、请详细披露相关债务豁免涉及的债权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债务豁免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是否还需履行其他义务。

回复:

(一)前期已公告的债务豁免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累计与27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1,533.93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为995.8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19%),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538.12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元)	债务豁免金额(元)	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元)
1	A债权人	2,577,128.61	1,577,128.61	1,000,000.00
2	B债权人	2,542,155.00	1,773,428.70	768,726.30
3	C债权人	2,145,252.54	1,501,676.78	643,575.76
4	D债权人	1,476,804.00	738,402.00	738,402.00
5	E债权人	966,996.49	606,897.54	360,098.95
6	F债权人	966,248.88	966,248.88	0
7	其他豁免金额低于50万元的债权人汇总情况	4,664,703.07	2,794,261.84	1,870,441.23
合计		15,339,288.59	9,958,044.35	5,381,244.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重组事项,除19.70万元因未到付款时间而尚未支付外,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公司后续也将及时履行19.70万元的支付义务,因此相关债务豁免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获得债权人的债务豁免并签署协议后,仅需按协议约定支付豁免后债务即可,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公司与27家债权人签署的相关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公司所欠债权人款项为标的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分期向债权人支付协议约定的减免后的债务金额。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不再主张任何的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3、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各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主张权利。4、佛山雪莱特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公司的支付。5、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二)新增债务豁免事项

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合作开展售后回租贷融资业务,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未能向远东国际及时支付租金。经公司与远东国际协商一致,双方就公司向远东国际应付而未付款项事宜签署协议并约定如下:

(1)双方确认,公司应付远东国际的应付未付款包括租金、诉讼费及违约金等总计29,926,836.9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双方确认,公司应于2020年6月29日前支付远东国际5,000,000.00元,2020年9月11日前支付6,000,000.00元,2020年10月11日前支付6,000,000.00元,2020年12月11日前支付5,205,238.65元,合计22,205,238.65元。另外,案件调解费49,294元,财产保全费10000元,合计59,294元,由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前支付给远东国际。

(3)双方确认,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双方到人民法院做执行和解备案并申请终结本次执行,同时远东国际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撤销对公司及担保人的失信限高措施。

(4)双方确认,自公司按时、足额支付远东国际上述第(2)条所列之全部款项后,公司在民事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未按上述第(2)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远东国际有权恢复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公司前期支付的全部款项用于履行执行案件。

(5)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生效。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远东国际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与远东国际的沟通情况积极履行付款义务。如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则公司最终将获得远东国际豁免的债务金额约为766.23万元,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考虑到协议约定的系分期付款,最终付款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债务豁免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6日与呼研所医药签订了战略协议,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未来之光”项目,以促成公司业务增长和业绩改善。

本次战略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战略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通讯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投资”)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2,100万美元,以满足炼石投资下属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发展国际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加上前期炼石投资已向发展国际所借的1,000万美元,累计金额3,100万美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定公司为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2,1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本次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0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3、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323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 590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 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投资”)决定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2,100万美元,以满足下属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借款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2,100万美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GE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1858113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9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

注册股本:100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咨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炼石投资的资产总额287,716.96万元,净资产175,181.6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6,372.50万元,利润总额-109,057.43万元,净利润-110,157.18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炼石投资的资产总额287,699.14万元,净资产169,918.04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889.40万元,利润总额385.34万元,净利润385.34万元。

炼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借款金额:$21,000,000(2100万美元)

4、主合同借款期限:1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

5、被担保方(借款方):炼石投资有限公司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前款所称“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8、担保方式:

(1)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以炼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炼石投资借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下属公司Gardner 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炼石投资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6,321.93万元(分别为500万英镑和3,100万美元,以2020年6月29日外汇中间价英镑1:8.7429,美元1:7.0808折算),均为对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4%。

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投资”)是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是炼石投资的下属全资公司,因受欧洲新冠疫情影响,Gardner分布在欧洲不同国家工厂的生产、物流等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亦对产品交付数量、交付周期、回款周期等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了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并在此次疫情危机中寻求更多商业机会,经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协商一致,决定给予公司充足的资金支持,以满足其日常运营的需求。故由炼石投资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国际”)借款2,1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发展国际是四川发展在香港设立的控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为同一股东,发展国际与引领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发展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加上前期炼石投资已向发展国际所借的1,000万美元,累计金额3,100万美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注册资本:120万港币+3亿人民币+1.8亿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2001年1月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06/31696068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1年在香港成立,是四川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和唯一的海外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发展国际立足香港、面向全球,致力于深耕国际资本市场,深化拓展海外投资、融资和国际开放合作,加快切入全球高端产业链,全面构建四川国资面向国际市场的桥梁和纽带,着力引领和聚集海外优势的资金、资本、资源、技术等产业要素资源,助力四川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展国际资产总额850,093.49万元,净资产162,179.4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661.37万元,净利润1,948.73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发展国际资产总额859,892万元,净资产153,561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235万元,净利润-1,217万元。

发展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的全资公司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美元2,100万元整,期限1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7%/年;担保方式:(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以炼石投资100%股权质押担保;(3)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承担的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发展国际

2、债务人:炼石投资

3、借款金额:美元2,100万元整

4、借款期限:1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

5、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6、借款利率:7%/年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炼石投资下属企业Gardner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发展国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100万美元,均为炼石投资向发展国际借款,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公司的资金需求;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